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彭惠怡即彭婉怡即維多利亞女王精品服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4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21日簽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於113年4月29日簽立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交由原告收執，並分別於110年5月25日、113年5月2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共計100萬元，惟上開借款自114年4月25日起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於114年8月1日視為全部到期，現尚欠本金526,46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本件利息之請求，附表編號1、2係依被告所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條之約定：「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第11條第1款第3目：「主張加速到

01 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
02 貴行（即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

03 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附表編號3係依被告所
04 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4條、第5條第1款之約定：

05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6 率機動計息」；而就違約金之請求，則係依青年創業及啟動
07 金貸款契約第11條第2款第1目、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
08 條第2款之約定：「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到期者以到期日、
09 視為到期日），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
10 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借款
11 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17 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
18 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
19 至第77頁），核屬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1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2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23 實在。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30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

01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鄭伊汝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4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一成違約金	二成違約金
1	50萬元	5,818元	110年5月25日/ 115年5月25日	2.295%	114年3月25日至114年7月31日，按年 利率2.295%計算	114年4月26日至114年7月31日，按年 利率0.2295%計算	114年10月26日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1.362%計算
				6.81%	114年8月1日至清 償日止，按年利率 6.81%計算	114年8月1日至114 年10月25日，按年 利率0.681%計算	
2		110,818元	110年5月25日/ 115年5月25日	2.295%	114年3月25日至114年7月31日，按年 利率2.295%計算	114年4月26日至114年7月31日，按年 利率0.2295%計算	114年10月26日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1.362%計算
				6.81%	114年8月1日至清 償日止，按年利率 6.81%計算	114年8月1日至114 年10月25日，按年 利率0.681%計算	
3	50萬元	409,833元	113年5月2日/ 118年5月2日	1.72%	114年3月25日至清 償日止，按年利率 1.72%計算	114年4月26日至114年10月25日，按 年利率0.172%計 算	114年10月26日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0.344%計算